

北 关 区

惠企政策汇编

第一季度

北关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

第一部分：工信局

1、北关区工业经济发展指挥部关于支持工业经济开门红、全年红的若干政策

2、北关区工业经济发展指挥部关于支持工业经济开门红、全年红的若干政策

第二部分：税务局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

5、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八批）的公告

6、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北关区工业经济发展指挥部

关于支持工业经济开门红、全年红的若干政策

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中原高新区管委会、柏庄镇党委和政府，区直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奋力实现开门红、全年红，促进全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以下奖励政策。

一、规模市场主体培育奖励

1. 引导企业加快升规入统。完善“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培育机制，对首次上规入统的工业企业奖励8万元；对完成“个转企”的企业申报为一般纳税人，并按规定正常纳税的一次性奖励2万元。完成“个转企”的企业，较之前年度增加税收的区级留成部分200%奖励给企业，支持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税务局、区统计局、区财政局、中原高新区，各街道办事处（柏庄镇））

2. 加大新企业入库进度。对新签约的工业项目在12个月内建成投产，并成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奖励10万元；对新企业第一季度成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奖励5万元，对第二季度成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奖励3万元

，对第三季度成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奖励2万元。（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统计局、区财政局、中原高新区，各街道办事处〔柏庄镇〕）

二、稳定生产奖励

3. 鼓励企业开足马力满负荷生产。对2023年第一季度满负荷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10万元的财政奖励。对2023年第一季度满负荷生产且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20万元的财政奖励。对于专业园区内不是电业局直供电的企业，由专业园区和属地街道办事处（柏庄镇）认定属于满负荷生产且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0%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6万元的财政奖励。（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原高新区，各街道办事处〔柏庄镇〕）

4. 支持项目加快投资。对第一季度工业入库投资达到5000万元、1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企业5万元、10万元奖励；对全年工业入库投资达到2亿元、5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企业主要负责人5万元、1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统计局、中原高新区，各街道办事处〔柏庄镇〕）

5. 实施重大工业项目攻坚行动。围绕主导产业，重点推进实施30个左右重大工业项目，确保上半年开工项目3月底前办结各项前期手续，下半年开工项目6月底前办

结各项前期手续，力争全年完成工业投资超过22亿元。对纳入省、市、区重点工业项目实行“五个优先”，即优先配置土地资源、优先保障环境准入、优先保障建设资金、优先保障资源配置、优先办理各项手续。（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北关分局、区财政局、区金融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原高新区，各街道办事处〔柏庄镇〕）

6. 2023年第一季度，产值累计增速达到20%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2023年3月该企业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为基数，按500元/人的标准进行奖补，每家企业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统计局、中原高新区，各街道办事处〔柏庄镇〕）

7. 2022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对我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50%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责任单位：区税务局、中原高新区，各街道办事处〔柏庄镇〕）

8. 加强对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的支持，对2023年3月31日前到期的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实行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延期

贷款正常计息，免收罚息，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最长可延至2023年6月30日。（责任单位：区金融办、中原高新区，各街道办事处〔柏庄镇〕）

三、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

9. 鼓励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对2023年全年扩大生产规模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值每季度增速达到20%以上，年产值300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企业主要负责人2万元，年产值500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企业主要负责人3万元，年产值1亿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企业主要负责人5万元，年产值2亿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企业主要负责人10万元。（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中原高新区，各街道办事处〔柏庄镇〕）

10. 加大对规模以上工业战略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奖励力度。对规模以上工业战略新兴产业增加值年度增速超过20%的奖励企业主要负责人1万元，对规模以上工业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年度增速超过20%的奖励企业主要负责人1万元。（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中原高新区，各街道办事处〔柏庄镇〕）

11. 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施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技术改造提升。对2023年入统计库的技改项目采取后补助方式，按照项目购置生产、设计、检测、监测等

设备、软件实际投资不超过10%的比例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补助基数以发票核算为主，发票计算区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在计算区间内，申报项目设备、软件实际完成投资（税前）不低于800万元。对重点技改项目、优质工业项目，区属融投资平台以投资、参股等方式进行支持。（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税务局、中原高新区，各街道办事处〔柏庄镇〕）

12. 被评定为重污染天气绩效评级等级为A级的规上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企业主要负责人5万元，B级或引领性的规上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企业主要负责人2万元。（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北关分局、区财政局、中原高新区，各街道办事处〔柏庄镇〕）

2023年2月9日

北工指〔2023〕1号

北关区工业经济发展指挥部 关于支持工业经济开门红、全年红的若干政策

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中原高新区管委会、柏庄镇党委和政府，区直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奋力实现开门红、全年红，促进全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以下奖励政策。

一、规模市场主体培育奖励

1. 引导企业加快升规入统。完善“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培育机制，对首次上规入统的工业企业奖励8万元；对完成“个转企”的企业申报为一般纳税人，并按规定正常纳税的一次性奖励2万元。完成“个转企”的企业，较之前年度增加税收的区级留成部分200%奖励给企业，支持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税务局、

区统计局、区财政局、中原高新区，各街道办事处（柏庄镇））

2. 加大新企业入库进度。对新签约的工业项目在12个月内建成投产，并成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奖励10万元；对新企业第一季度成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奖励5万元，对第二季度成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奖励3万元，对第三季度成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奖励2万元。（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统计局、区财政局、中原高新区，各街道办事处（柏庄镇））

二、稳定生产奖励

3. 鼓励企业开足马力满负荷生产。对2023年第一季度满负荷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10万元的财政奖励。对2023年第一季度满负荷生产且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20万元的财政奖励。对于专业园区内不是电业局直供电的企业，由专业园区和属地街道办事处（柏庄镇）认定属于满负荷生产且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0%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6万元的财政奖励。（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原高新区，各街道办事处（柏庄镇））

4. 支持项目加快投资。对第一季度工业入库投资达到5000万元、1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企业5万元、10万元奖励；对全年工业入库投资达到2亿元、5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企业主要负责人5万元、1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工业

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统计局、中原高新区，各街道办事处（柏庄镇））

5. 实施重大工业项目攻坚行动。围绕主导产业，重点推进实施30个左右重大工业项目，确保上半年开工项目3月底前办结各项前期手续，下半年开工项目6月底前办结各项前期手续，力争全年完成工业投资超过22亿元。对纳入省、市、区重点工业项目实行“五个优先”，即优先配置土地资源、优先保障环境准入、优先保障建设资金、优先保障资源配置、优先办理各项手续。（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北关分局、区财政局、区金融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原高新区，各街道办事处（柏庄镇））

6. 2023年第一季度，产值累计增速达到20%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2023年3月该企业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为基数，按500元/人的标准进行奖补，每家企业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统计局、中原高新区，各街道办事处（柏庄镇））

7. 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对我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50%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

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责任单位：区税务局、中原高新区，各街道办事处〔柏庄镇〕）

8. 加强对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的支持，对2023年3月31日前到期的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实行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延期贷款正常计息，免收罚息，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最长可延至2023年6月30日。（责任单位：区金融办、中原高新区，各街道办事处〔柏庄镇〕）

三、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

9. 鼓励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对2023年全年扩大生产规模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值每季度增速达到20%以上，年产值300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企业主要负责人2万元，年产值500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企业主要负责人3万元，年产值1亿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企业主要负责人5万元，年产值2亿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企业主要负责人10万元。（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中原高新区，各街道办事处〔柏庄镇〕）

10. 加大对规模以上工业战略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奖励力度。对规模以上工业战略新兴产业增加值年度增速超过20%的奖励企业主要负责人1万元，对规模以上工业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年度增速超过20%的奖励企业主要负责人1万元。（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

财政局、区统计局、中原高新区，各街道办事处（柏庄镇）

11. 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施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技术改造提升。对2023年入统计库的技改项目采取后补助方式，按照项目购置生产、设计、检测、监测等设备、软件实际投资不超过10%的比例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补助基数以发票核算为主，发票计算区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在计算区间内，申报项目设备、软件实际完成投资（税前）不低于800万元。对重点技改项目、优质工业项目，区属融投资平台以投资、参股等方式进行支持。

（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税务局、中原高新区，各街道办事处（柏庄镇））

12. 被评定为重污染天气绩效评级等级为A级的规上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企业主要负责人5万元，B级或引领性的规上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企业主要负责人2万元。（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北关分局、区财政局、中原高新区，各街道办事处（柏庄镇））

2023年2月9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

全文有效 成文日期:2023-01-09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以下简称1号公告）的规定，现将有关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二、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1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中的“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填写差额后的销售额。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四、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 1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 1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按照 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纳税人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减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并已开具增值税发票，如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应开具对应征收率红字发票或免税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应开具对应征收率红字发票或免税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七、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

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八、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 1 个月或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九、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的，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十、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销售不动产，应按其纳税期、本公告第九条以及其他现行政策规定确定是否预缴增值税；其他个人销售不动产，继续按照现行规定征免增值税。

十一、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1 号公告规定的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 5%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 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见附件 1）；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1 号公告规定的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 10%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

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 10%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见附件 2）。

十二、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征管事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31 号）第二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纳税人按照 1 号公告第四条规定申请办理抵减或退还已缴纳税款，如果已经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先将增值税专用发票追回。

十四、本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4 号）第八条及附件《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33 号）第一条及附件《适用 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5 号）第一条至第五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 年第 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6 号）第一、二、三条同时废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

现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三、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二）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三）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有关事项，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增值税，在本公告下发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1 月 9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号

为支持我国企业创新发展和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现就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2 号）中规定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优惠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继续执行。

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93 号）中规定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继续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1 月 16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号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就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汇算）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汇算的主要内容

2022年度终了后，居民个人（以下称纳税人）需要汇总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综合所得的收入额，减除费用6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和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后，适用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并减去速算扣除数（税率表见附件1），计算最终应纳税额，再减去2022年已预缴税额，得出应退或应补税额，向税务机关申报并办理退税或补税。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60000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已预缴税额

汇算不涉及纳税人的财产租赁等分类所得，以及按规定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所得。

二、无需办理汇算的情形

纳税人在 2022 年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汇算：

（一）汇算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 12 万元的；

（二）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

（三）已预缴税额与汇算应纳税额一致的；

（四）符合汇算退税条件但不申请退税的。

三、需要办理汇算的情形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需办理汇算：

（一）已预缴税额大于汇算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二）2022 年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超过 12 万元且汇算需要补税金额超过 400 元的。

因适用所得项目错误或者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造成 2022 年少申报或者未申报综合所得的，纳税人应当依法据实办理汇算。

四、可享受的税前扣除

下列在 2022 年发生的税前扣除，纳税人可在汇算期间填报或补充扣除：

（一）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支出；

（二）符合条件的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以及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三）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

（四）符合条件的个人养老金扣除。

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纳税人，可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申报减除费用 6 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但不得重复申报减除。

五、办理时间

2022 年度汇算办理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在 3 月 1 日前离境的，可以在离境前办理。

六、办理方式

纳税人可自主选择下列办理方式：

（一）自行办理。

（二）通过任职受雇单位（含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其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代为办理。

纳税人提出代办要求的，单位应当代为办理，或者培训、辅导纳税人完成汇算申报和退（补）税。

由单位代为办理的，纳税人应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与单位以书面或者电子等方式进行确认，补充提供 2022 年在本单位以外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相关扣除、享受税收优惠

等信息资料，并对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纳税人未与单位确认请其代为办理的，单位不得代办。

（三）委托受托人（含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办理，纳税人需与受托人签订授权书。

单位或受托人为纳税人办理汇算后，应当及时将办理情况告知纳税人。纳税人发现汇算申报信息存在错误的，可以要求单位或受托人更正申报，也可自行更正申报。

七、办理渠道

为便利纳税人，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快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办理汇算，税务机关将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不方便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的，也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或到办税服务厅办理。

选择邮寄申报的，纳税人需将申报表寄送至按本公告第九条确定的主管税务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公告的地址。

八、申报信息及资料留存

纳税人办理汇算，适用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附件 2、3），如需修改本人相关基础信息，新增享受扣除或者税收优惠的，还应按规定一并填报相关信息。纳税人需仔细核对，确保所填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纳税人、代办汇算的单位，需各自将专项附加扣除、税收优惠材料等汇算相关资料，自汇算期结束之日起留存 5 年。

存在股权（股票）激励（含境内企业以境外企业股权为标的对员工进行的股权激励）、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等情况的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报告、备案。

九、受理申报的税务机关

按照方便就近原则，纳税人自行办理或受托人为纳税人代为办理的，向纳税人任职受雇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有两处及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可自主选择向其中一处申报。

纳税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其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主要收入来源地，是指 2022 年向纳税人累计发放劳务报酬、稿酬及特许权使用费金额最大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单位为纳税人代办汇算的，向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为方便纳税服务和征收管理，汇算期结束后，税务部门将为尚未办理申报的纳税人确定其主管税务机关。

十、退（补）税

（一）办理退税

纳税人申请汇算退税，应当提供其在中国境内开设的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税务机关按规定审核后，按照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税款退库。纳税人未提供本人有效银行账户，或者提供的信息资料有误的，税务机关将通知纳税人更正，纳税人按要求更正后依法办理退税。

为方便办理退税，2022 年综合所得全年收入额不超过 6 万元且已预缴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可选择使用个税 APP 及网站提供的简易申报功能，便捷办理汇算退税。

申请 2022 年度汇算退税的纳税人，如存在应当办理 2021 及以前年度汇算补税但未办理，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 2021 及以前年度汇算申报存在疑点但未更正或说明情况的，需在办理 2021 及以前年度汇算申报补税、更正申报或者说明有关情况后依法申请退税。

（二）办理补税

纳税人办理汇算补税的，可以通过网上银行、办税服务厅 POS 机刷卡、银行柜台、非银行支付机构等方式缴纳。邮寄申报并补税的，纳税人需通过个税 APP 及网站或者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及时关注申报进度并缴纳税款。

汇算需补税的纳税人，汇算期结束后未足额补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将依法加收滞纳金，并在其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中予以标注。

纳税人因申报信息填写错误造成汇算多退或少缴税款的，纳税人主动或经税务机关提醒后及时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首违不罚”原则免予处罚。

十一、汇算服务

税务机关推出系列优化服务措施，加强汇算的政策解读和操作辅导力度，分类编制办税指引，通俗解释政策口径、专业术语和操作流程，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提示提醒服务，

并通过个税 APP 及网站、12366 纳税缴费服务平台等渠道提供涉税咨询，帮助纳税人解决疑难问题，积极回应纳税人诉求。

汇算开始前，纳税人可登录个税 APP 及网站，查看自己的综合所得和纳税情况，核对银行卡、专项附加扣除涉及人员身份信息的基础资料，为汇算做好准备。

为合理有序引导纳税人办理汇算，提升纳税人办理体验，主管税务机关将分批分期通知提醒纳税人在确定的时间段内办理。同时，税务部门推出预约办理服务，有汇算初期（3 月 1 日至 3 月 20 日）办理需求的纳税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在 2 月 16 日后通过个税 APP 及网站预约上述时间段中的任意一天办理。3 月 21 日至 6 月 30 日，纳税人无需预约，可以随时办理。

对符合汇算退税条件且生活负担较重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提供优先退税服务。独立完成汇算存在困难的年长、行动不便等特殊人群提出申请，税务机关可提供个性化便民服务。

十二、其他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公告》（2018 年第 62 号）第一条、第四条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依照本公告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综合所得适用）. pdf

2. 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简易版、问答版）.pdf

3. 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 表).pdf

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2 月 2 日

附件 2

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 (A 表)

(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年度汇算适用)

税款所属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姓名:

纳税人识别号: □□□□□□□□□□□□□□□□-□□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列至角分)

基本情况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
联系地址	省 (区、市) 市 区 (县) 街道 (乡、镇)		
纳税地点 (单选)			
1. 有任职受雇单位的, 请选填并填写“任职受雇单位信息”:		☐ 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	
任职受雇单位信息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	
2. 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 可以从本栏选择一地:		☐ 户籍所在地 ☐ 经常居住地 ☐ 主要收入来源地	
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 /主要收入来源地	省 (区、市) 市 区 (县) 街道 (乡、镇)		
申报类型 (单选)			
☐ 首次申报		☐ 更正申报	
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算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收入合计 (第 1 行=第 2 行+第 3 行+第 4 行+第 5 行)	1		
(一) 工资、薪金	2		
(二) 劳务报酬	3		
(三) 稿酬	4		
(四) 特许权使用费	5		
二、费用合计 [第 6 行= (第 3 行+第 4 行+第 5 行)×20%]	6		
三、免税收入合计 (第 7 行=第 8 行+第 9 行)	7		
(一) 稿酬所得免税部分 [第 8 行=第 4 行×(1-20%)×30%]	8		
(二) 其他免税收入 (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事项报告表》)	9		
四、减除费用	10		
五、专项扣除合计 (第 11 行=第 12 行+第 13 行+第 14 行+第 15 行)	11		
(一) 基本养老保险费	12		
(二) 基本医疗保险费	13		
(三) 失业保险费	14		
(四) 住房公积金	15		
六、专项附加扣除合计 (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16		
(第 16 行=第 17 行+第 18 行+第 19 行+第 20 行+第 21 行+第 22 行+第 23 行)			
(一) 子女教育	17		
(二) 继续教育	18		
(三) 大病医疗	19		
(四) 住房贷款利息	20		

(五) 住房租金	21	
(六) 赡养老人	22	
(七)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23	
七、其他扣除合计 (第 24 行+第 25 行+第 26 行+第 27 行+第 28 行+第 29 行+第 30 行)	24	
(一) 年金	25	
(二) 商业健康保险 (附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26	
(三) 税延养老保险 (附报《个人所得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27	
(四) 允许扣除的税费	28	
(五) 个人养老金	29	
(六) 其他	30	
八、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31	
九、应纳税所得额 (第 32 行=第 1 行-第 6 行-第 7 行-第 10 行-第 11 行-第 16 行-第 24 行-第 31 行)	32	
十、税率 (%)	33	
十一、速算扣除数	34	
十二、应纳税额 (第 35 行=第 32 行×第 33 行-第 34 行)	35	
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计算 (无住所居民个人预判为非居民个人取得的数月奖金, 适用按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税的填写本部分)		
一、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36	
二、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37	
三、税率 (%)	38	
四、速算扣除数	39	
五、应纳税额[第 40 行= (第 36 行-第 37 行) ×第 38 行-第 39 行]	40	
税额调整		
一、综合所得收入调整额 (请在“备注”栏说明调整具体原因、计算方式等)	41	
二、应纳税额调整额	42	
应补/退个人所得税计算		
一、应纳税额合计 (第 43 行=第 35 行+第 40 行+第 42 行)	43	
二、减免税额 (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44	
三、已缴税额	45	
四、应补/退税额 (第 46 行=第 43 行-第 44 行-第 45 行)	46	
无住所个人附报信息		
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天数		已在中国境内居住年数
退税申请 (应补/退税额小于 0 的填写本部分)		
☐ 申请退税 (请填写“开户银行名称”“开户银行省份”“银行账号”) ☐ 放弃退税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省份
银行账号		
备注		

《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 填表说明

(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年度汇算适用)

一、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居民个人纳税年度内仅从中国境内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按照税法规定进行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居民个人纳税年度内取得境外所得的,不适用本表。

二、报送期限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申报,并报送本表。

三、本表各栏填写

(一) 表头项目

1. 税款所属期:填写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当年的第 1 日至最后 1 日。如: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纳税人姓名:填写居民个人姓名。

3. 纳税人识别号: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上载明的“公民身份号码”;没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填写税务机关赋予的纳税人识别号。

(二) 基本情况

1. 手机号码:填写居民个人中国境内的有效手机号码。

2. 电子邮箱:填写居民个人有效电子邮箱地址。

3. 联系地址:填写居民个人能够接收信件的有效地址。

4. 邮政编码:填写居民个人“联系地址”对应的邮政编码。

(三) 纳税地点

居民个人根据任职受雇情况,在选项 1 和选项 2 之间选择其一,并填写相应信息。若居民个人逾期办理汇算清缴申报被指定主管税务机关的,无需填写本部分。

1. 任职受雇单位信息:勾选“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并填写相关信息。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视同居民个人的任职受雇单位。其中,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的劳务报酬包括保险营销员和证券经纪人取得的佣金收入,以及正在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生实习取得的劳务报酬。

(1) 名称:填写任职受雇单位的法定名称全称。

(2) 纳税人识别号:填写任职受雇单位的纳税人识别号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主要收入来源地：勾选“户籍所在地”的，填写居民户口簿中登记的住址。勾选“经常居住地”的，填写居民个人申领居住证上登载的居住地址；没有申领居住证的，填写居民个人实际居住地；实际居住地不在中国境内的，填写支付或者实际负担综合所得的境内单位或个人所在地。勾选“主要收入来源地”的，填写居民个人纳税年度内取得的劳务报酬、稿酬及特许权使用费三项所得累计收入最大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四）申报类型

未曾办理过年度汇算申报，勾选“首次申报”；已办理过年度汇算申报，但有误需要更正的，勾选“更正申报”。

（五）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算

1. 第 1 行“收入合计”：填写居民个人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合计金额。

第 1 行=第 2 行+第 3 行+第 4 行+第 5 行。

2. 第 2~5 行“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填写居民个人取得的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计税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收入金额。

3. 第 6 行“费用合计”：根据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第 6 行=（第 3 行+第 4 行+第 5 行）×20%。

4. 第 7 行“免税收入合计”：填写居民个人取得的符合税法规定的免税收入合计金额。

第 7 行=第 8 行+第 9 行。

5. 第 8 行“稿酬所得免税部分”：根据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第 8 行=第 4 行×（1-20%）×30%。

6. 第 9 行“其他免税收入”：填写居民个人取得的除第 8 行以外的符合税法规定的免税收入合计，并按规定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7. 第 10 行“减除费用”：填写税法规定的减除费用。

8. 第 11 行“专项扣除合计”：根据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第 11 行=第 12 行+第 13 行+第 14 行+第 15 行。

9. 第 12~15 行“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填写居民个人按规定可以在税前扣除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金额。

10. 第 16 行“专项附加扣除合计”：根据相关行次计算填报，并按规定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第 16 行=第 17 行+第 18 行+第 19 行+第 20 行+第 21 行+第 22 行+第 23 行。

11. 第 17~23 行“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填写居民个人按规定可以在税前扣除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等专项附加扣除的金额。

12. 第 24 行“其他扣除合计”：根据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第 24 行=第 25 行+第 26 行+第 27 行+第 28 行+第 29 行+第 30 行。

13. 第 25~30 行“年金”“商业健康保险”“税延养老保险”“允许扣除的税费”“个人养老金”“其他”：填写居民个人按规定可在税前扣除的年金、商业健康保险、税延养老保险、允许扣除的税费、个人养老金和其他扣除项目的金额。其中，填写商业健康保险的，应当按规定附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填写税延养老保险的，应当按规定附报《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14. 第 31 行“准予扣除的捐赠额”：填写居民个人按规定准予在税前扣除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金额，并按规定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15. 第 32 行“应纳税所得额”：根据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第 32 行=第 1 行-第 6 行-第 7 行-第 10 行-第 11 行-第 16 行-第 24 行-第 31 行。

16. 第 33、34 行“税率”“速算扣除数”：填写按规定适用的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17. 第 35 行“应纳税额”：按照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第 35 行=第 32 行×第 33 行-第 34 行。

（六）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计算

无住所居民个人预缴时因预判为非居民个人而按取得数月奖金计算缴税的，汇缴时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将一笔数月奖金按照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算。

1. 第 36 行“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填写无住所的居民个人纳税年度内预判为非居民个人时取得的一笔数月奖金收入金额。

2. 第 37 行“准予扣除的捐赠额”：填写无住所的居民个人按规定准予在税前扣除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金额，并按规定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3. 第 38、39 行“税率”“速算扣除数”：填写按照全年一次性奖金政策规定适用的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4. 第 40 行“应纳税额”：按照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第 40 行=（第 36 行-第 37 行）×第 38 行-第 39 行。

（七）税额调整

1. 第 41 行“综合所得收入调整额”：填写居民个人按照税法规定可以办理的除第 41 行之前所填报内容之外的其他可以进行调整的综合所得收入的调整金额，并在“备注”栏说明调整的具体原因、计算方式等信息。

2. 第 42 行“应纳税额调整额”：填写居民个人按照税法规定调整综合所得收入后所应调整的应纳税额。

（八）应补/退个人所得税计算

1. 第 43 行“应纳税额合计”：根据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第 43 行 = 第 35 行+第 40 行+第 42 行。

2. 第 44 行“减免税额”：填写符合税法规定的可以减免的税额，并按规定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3. 第 45 行“已缴税额”：填写居民个人取得在本表中已填报的收入对应的已经缴纳或者被扣缴的个人所得税。

4. 第 46 行“应补/退税额”：根据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第 46 行=第 43 行-第 44 行-第 45 行。

（九）无住所个人附报信息

本部分由无住所居民个人填写。不是，则不填。

1. 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天数：填写纳税年度内，无住所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居住的天数。

2. 已在中国境内居住年数：填写无住所居民个人已在中国境内连续居住的年份数。其中，年份数自 2019 年（含）开始计算且不包含本纳税年度。

（十）退税申请

本部分由应补/退税额小于 0 且勾选“申请退税”的居民个人填写。

1. “开户银行名称”：填写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开立银行账户的银行名称。

2. “开户银行省份”：填写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开立的银行账户的开户银行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计划单列市。

3. “银行账号”：填写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开立的银行账户的银行账号。

（十一）备注

填写居民个人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或者按照有关规定需要说明的事项。

四、其他事项说明

以纸质方式报送本表的，建议通过计算机填写打印，一式两份，纳税人、税务机关各留存一份。

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 (简易版)

(纳税年度: 20__)

一、填表须知

填写本表前, 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1. 如果您年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 6 万元且在纳税年度内未取得境外所得的, 可以填写本表;
2. 您可以在纳税年度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使用本表办理汇算清缴申报, 并在该期限内申请退税;
3. 建议您下载并安装个人所得税 APP, 或者直接登录税务机关官方网站在线办理汇算清缴申报, 体验更加便捷的申报方式;
4. 如果您对于申报填写的内容有疑问, 您可以参考相关办税指引, 咨询您的扣缴单位、专业人士, 或者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
5. 以纸质方式报送本表的, 建议通过计算机填写打印, 一式两份, 纳税人、税务机关各留存一份。

二、个人基本情况

1. 姓名		
2. 公民身份号码/纳税人识别号	□□□□□□□□□□□□□□□□-□□ (无校验码不填后两位)	
说明: 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 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上载明的“公民身份号码”; 没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 填写税务机关授予的纳税人识别号。		
3. 手机号码	□□□□□□□□□□	
提示: 中国境内有效手机号码, 请准确填写, 以方便与您联系。		
4. 电子邮箱		
5. 联系地址	____省(区、市)____市____区(县)____街道(乡、镇)____	
提示: 能够接收信件的有效通讯地址。		
6. 邮政编码	□□□□□□	

三、纳税地点 (单选)

1. 有任职受雇单位的, 请选填本项并填写“任职受雇单位信息”:		☐ 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
任职受雇单位信息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
2. 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 可以从本栏次选择一地:		☐ 户籍所在地 ☐ 经常居住地 ☐ 主要收入来源地
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主要收入来源地		____省(区、市)____市____区(县)____街道(乡、镇)____

四、申报类型

请您选择本次申报类型, 未曾办理过年度汇算申报, 勾选“首次申报”; 已办理过年度汇算申报, 但有误需要更正的, 勾选“更正申报”:

☐ 首次申报 ☐ 更正申报

五、纳税情况

已缴税额	□□, □□□. □□ (元)
------	-----------------

纳税年度内取得综合所得时, 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以及个人自行申报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六、退税申请

1. 是否申请退税?	☐ 申请退税【选择此项的, 填写个人账户信息】 ☐ 放弃退税
------------	--

2. 个人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省份: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说明: 开户银行名称填写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开立银行账户的银行名称。	

七、备注

如果您需要特别说明或者税务机关要求说明的事项, 请在本栏填写:

八、承诺及申报受理

谨声明: 1. 本人纳税年度内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额合计不超过 6 万元。 2. 本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 本人对填报内容(附带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纳税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身份证件类型: 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 代理机构盖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章): 受理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11. 您在纳税年度内取得的工资薪金收入有多少？

(A1) 工资薪金收入 (包括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 □□□, □□□, □□□, □□ (元) □无此收入

说明：

(1) 工资薪金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收入，包括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收入。

全年一次性奖金是指，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扣缴义务人根据其全年经济效益和对雇员全年工作业绩的综合考核情况，向雇员发放的一次性奖金，包括年终加薪、实行年薪制和绩效工资办法的单位根据考核情况兑现的年薪和绩效工资。

(2) 全年一次性奖金可以单独计税，也可以并入综合所得计税，具体方法请查阅财税〔2018〕164号文件规定，选择何种方式计税对您更为有利，可以咨询专业人士。

(3) 工资薪金收入不包括单独计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

六、收入-A (劳务报酬)

12. 您在纳税年度内取得的劳务报酬收入有多少？

(A2) 劳务报酬收入：□□, □□□, □□□, □□□, □□ (元) □无此收入

说明：劳务报酬收入是指，个人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

表演、表演、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收入。

七、收入-A (稿酬)

13. 您在纳税年度内取得的稿酬收入有多少？

(A3) 稿酬收入：□□, □□□, □□□, □□□, □□ (元) □无此收入

说明：稿酬收入是指，个人作品以图书、报刊等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收入。

八、收入-A (特许权使用费)

14. 您在纳税年度内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有多少？

(A4)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 □□□, □□□, □□ (元) □无此收入

说明：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收入。

九、免税收入-B

15. 您在纳税年度内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中，免税收入有多少？ (请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事项申报表》)

(B1) 免税收入：□□, □□□, □□□, □□□, □□ (元) □无此收入

提示：免税收入是指按照税法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的收入，其中，税法规定“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70%计算”，对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计30%的

部分无需填入本项，将在后续计算中扣减该部分。

十、专项扣除-C

16. 您在纳税年度内个人负担的，按规定可以在税前扣除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是多少？

(C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 (元) □无此扣除

(C2) 基本医疗保险费：□□□, □□□, □□ (元) □无此扣除

(C3) 失业保险费：□□□, □□□, □□ (元) □无此扣除

(C4) 住房公积金：□□□, □□□, □□ (元) □无此扣除

说明：个人实际负担的三险一金可以扣除。

十一、专项附加扣除-D

17. 您在纳税年度内可以扣除的子女教育支出是多少？（请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D1) 子女教育： (元) ☐ 无此栏扣除 说明： 子女教育支出可扣除金额 (D1) = 每一子女可扣除金额合计； 每一子女可扣除金额 = 纳税年度内符合条件的扣除月份数 × 1000 元 × 扣除比例。 纳税年度内符合条件的扣除月份数包括子女年满 3 周岁当月起至受教育前一月、实际受教育月份以及寒暑假月份等。 扣除比例：由夫妻双方协商确定，每一子女可以在本人或配偶处按照 100% 扣除，也可由双方分别按照 50% 扣除。
18. 您在纳税年度内可以扣除的继续教育支出是多少？（请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D2) 继续教育： (元) ☐ 无此栏扣除 说明： 继续教育支出可扣除金额 (D2) =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可扣除金额 +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可扣除金额；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可扣除金额 = 纳税年度内符合条件的扣除月份数 × 400 元；
11
纳税年度内符合条件的扣除月份数包括受教育月份、寒暑假月份等，但同一学历（学位）教育扣除期限不能超过 48 个月。 纳税年度内，个人取得符合条件的技能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的，职业资格继续教育可扣除金额 = 3600 元。
19. 您在纳税年度内可以扣除的大病医疗支出是多少？（请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D3) 大病医疗： (元) ☐ 无此栏扣除 说明： 大病医疗支出可扣除金额 (D3) = 选择由您扣除的每一家庭成员的大病医疗可扣除金额合计； 某一家庭成员的大病医疗可扣除金额（不超过 80000 元）= 纳税年度内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 - 15000 元； 家庭成员包括个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
20. 您在纳税年度内可以扣除的住房贷款利息支出是多少？（请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D4) 住房贷款利息： (元) ☐ 无此栏扣除 说明： 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可扣除金额 (D4) = 符合条件的扣除月份数 × 扣除定额。 符合条件的扣除月份数为纳税年度内实际贷款月份数。 扣除定额：正常情况下，由夫妻双方协商确定，由其中 1 人扣除 1000 元/月；婚前各自购房，均符合扣除条件的，婚后可选择由其中 1 人扣除 1000 元/月，也可以选择各自扣除 500 元/月。
21. 您在纳税年度内可以扣除的住房租金支出是多少？（请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D5) 住房租金： (元) ☐ 无此栏扣除 说明： 住房租金支出可扣除金额 (D5) = 纳税年度内租房月份的月扣除定额之和 月扣除定额：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 1500 元/月；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 1100 元/月；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 800 元/月。
22. 您在纳税年度内可以扣除的赡养老人支出是多少？（请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D6) 赡养老人： (元) ☐ 无此栏扣除 说明： 赡养老人支出可扣除金额 (D6) = 纳税年度内符合条件的月份数 × 月扣除定额 符合条件的月份数：纳税年度内满 60 岁的老人，自满 60 岁当月起至 12 月份止计算；纳税年度前满 60 岁的老人，按照 12 个月计算。 月扣除定额：独生子女，月扣除定额 2000 元/月；非独生子女，月扣除定额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也可由赡养人均摊或约定分摊，但每月不超过 1000 元/月。

23. 您在纳税年度内可以扣除的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支出是多少？（请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D7)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元) ☐ 无此栏扣除

说明：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支出可扣除金额 (D7) = 每一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可扣除金额合计；

每一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可扣除金额 = 纳税年度内符合条件的扣除月份数 × 1000 元 × 扣除比例。

纳税年度内符合条件的扣除月份数为婴幼儿出生的当月至年满 3 周岁的前一个月。

扣除比例：由夫妻双方协商确定，每一婴幼儿子女可以在本人或配偶处按照 100% 扣除，也可由双方分别按照 50% 扣除。

十二、其他扣除-E

24. 您在纳税年度内可以扣除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是多少？

(E1) 年金： (元) ☐ 无此栏扣除

25. 您在纳税年度内可以扣除的商业健康保险是多少？（请附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E2) 商业健康保险： (元) ☐ 无此栏扣除

26. 您在纳税年度内可以扣除的税延养老保险是多少？（请附报《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E3) 税延养老保险： (元) ☐ 无此栏扣除

27. 您在纳税年度内可以扣除的税费是多少？

(E4) 允许扣除的税费： (元) ☐ 无此栏扣除

说明：允许扣除的税费是指，个人取得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时，发生的合理税费支出。

28. 您在纳税年度内可以扣除的个人养老金是多少？

(25) 个人养老金: (元)

☐ 无此栏扣除

29. 您在纳税年度内发生的除上述扣除以外的其他扣除是多少？

(26) 其他扣除: (元)

☐ 无此栏扣除

提示: 其他扣除 (其他) 包括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的展业成本。

十三、捐赠-F

30. 您在纳税年度内可以扣除的捐赠支出是多少? (需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F1) 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元)

☐ 无此栏扣除

十四、全年一次性奖金-G

31. 您在纳税年度内取得的一笔奖金转换为全年一次性奖金的数月奖金是多少?

(G1) 全年一次性奖金: (元)

☐ 无此栏情况

(G2) 全年一次性奖金应纳个人所得税-G1×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元)

说明: 仅适用于无住所居民个人预缴时因预判为非居民个人而按取得数月奖金计算缴税, 汇缴时可以根据自身情况, 将一笔数月奖金按照全年一次

性奖金单独计算。

十五、税额计算-H (使用纸质申报的居民个人需要自行计算填写本项)

32. 综合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计算

(H1) 综合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 [(A1+A2×80%+A3×80%×70%+A4×80%) -B1-60000- (C1+C2+C3+C4)- (D1+D2+D3+D4+D5+D6+D7) - (E1+E2+E3+E4+E5+E6)-F1]×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元)

说明: 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如下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	10	252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	20	169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	25	31920
5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	30	52920
6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	35	85920
7	超过 960000 元的	45	181920

十六、减免税额-J

33. 您可以享受的减免税类型有哪些?

☐ 残疾 ☐ 孤老 ☐ 烈属 ☐ 其他 (需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 无此栏情况

34. 您可以享受的减免税金额是多少?

(J1) 减免税额: (元)

☐ 无此栏情况

十七、已缴税额-K

35. 您在纳税年度内取得本表填报的各项收入时, 已缴纳的个税是多少?

(K1) 已缴税额: (元)

☐ 无此栏情况

十八、应补/退税额-L (使用纸质申报的居民个人需要自行计算填写本项)

36. 您本次汇算清缴应补/退的个人所得税税额是:

(L1) 应补/退税额=G2+H1-J1-K1- (元)

十九、无住所个人附报信息 (有住所个人无需填写本项)

37. 您在纳税年度内, 在中国境内的居住天数是多少?

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天数: _____ 天。

38. 您在中国境内的居住年数是多少？

中国境内居住年数：_____年。

说明：境内居住年数自 2019 年（含）以后年度开始计算。境内居住天数和年数的具体计算方法参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4 号。

二十、退税申请（应补/退税额小于 0 的填写本项）

39. 您是否申请退税？

☐ 申请退税 ☐ 放弃退税

40. 如果您申请退税，请提供您的有效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省份：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说明：开户银行名称填写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开立银行账户的银行名称。

二十一、备注

如果您有需要特别说明或者税务机关要求说明的事项，请在本栏填写：

二十二、申报受理

谨声明：本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本人对填报内容（附带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个人签名：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身份证件类型：

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章）：

受理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 (B 表)

(居民个人取得境外所得适用)

税款所属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姓名:

纳税人识别号: □□□□□□□□□□□□□□□□-□□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列至角分)

基本情况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省 (区、市) 市 区 (县) 街道 (乡、镇)		
纳税地点 (单选)			
1. 有任职受雇单位的, 请选填并填写“任职受雇单位信息”: ☐ 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			
任职受雇单位信息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2. 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 可以从本栏次选择一地: ☐ 户籍所在地 ☐ 经常居住地 ☐ 主要收入来源地			
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主要收入来源地		省 (区、市) 市 区 (县) 街道 (乡、镇)	
申报类型 (单选)			
☐ 首次申报 ☐ 更正申报			
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算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境内收入合计 (第 1 行+第 2 行+第 3 行+第 4 行+第 5 行)	1		
(一) 工资、薪金	2		
(二) 劳务报酬	3		
(三) 稿酬	4		
(四) 特许权使用费	5		
二、境外收入合计 (附报《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6		
(一) 工资、薪金	7		
(二) 劳务报酬	8		
(三) 稿酬	9		
(四) 特许权使用费	10		
三、费用合计 [第 11 行= (第 3 行+第 4 行+第 5 行+第 8 行+第 9 行+第 10 行) × 20%]	11		
四、免税收入合计 (第 12 行+第 13 行+第 14 行)	12		
(一) 稿酬所得免税部分 [第 13 行= (第 4 行+第 9 行) × (1-20%) × 30%]	13		
(二) 其他免税收入 (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事项报告表》)	14		
五、减除费用	15		
六、专项扣除合计 (第 16 行+第 17 行+第 18 行+第 19 行+第 20 行)	16		
(一) 基本养老保险费	17		
(二) 基本医疗保险费	18		

(三) 失业保险费		19	
(四) 住房公积金		20	
七、专项附加扣除合计 (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21	
(第 21 行=第 22 行+第 23 行+第 24 行+第 25 行+第 26 行+第 27 行+第 28 行)			
(一) 子女教育		22	
(二) 继续教育		23	
(三) 大病医疗		24	
(四) 住房贷款利息		25	
(五) 住房租金		26	
(六) 赡养老人		27	
(七)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28	
八、其他扣除合计 (第 29 行=第 30 行+第 31 行+第 32 行+第 33 行+第 34 行+第 35 行)		29	
(一) 年金		30	
(二) 商业健康保险 (附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31	
(三) 税延养老保险 (附报《个人所得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32	
(四) 允许扣除的税费		33	
(五) 个人养老金		34	
(六) 其他		35	
九、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36	
十、应纳税所得额		37	
(第 37 行=第 1 行+第 6 行-第 11 行-第 12 行-第 15 行-第 16 行-第 21 行-第 29 行-第 36 行)			
十一、税率 (%)		38	
十二、速算扣除数		39	
十三、应纳税额 (第 40 行=第 37 行×第 38 行-第 39 行)		40	
除综合所得外其他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算			
(无相应所得不填本部分, 有相应所得另附报《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一、经营所得	(一) 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第 41 行=第 42 行+第 43 行)	41	
	其中: 境内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42	
	境外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43	
	(二) 税率 (%)	44	
	(三) 速算扣除数	45	
	(四) 应纳税额 (第 46 行=第 41 行×第 44 行-第 45 行)	46	
二、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一) 境外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47	
	(二) 税率 (%)	48	
	(三) 应纳税额 (第 49 行=第 47 行×第 48 行)	49	
三、财产租赁所得	(一) 境外财产租赁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50	
	(二) 税率 (%)	51	
	(三) 应纳税额 (第 52 行=第 50 行×第 51 行)	52	
四、财产转让所得	(一) 境外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53	
	(二) 税率 (%)	54	
	(三) 应纳税额 (第 55 行=第 53 行×第 54 行)	55	
五、偶然所得	(一) 境外偶然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56	

	(二) 税率 (%)	57	
	(三) 应纳税额 (第 58 行-第 56 行×第 57 行)	58	
六、其他所得	(一) 其他境内、境外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合计 (请在“备注”栏说明具体项目)	59	
	(二) 应纳税额	60	
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计算 (无境外股权激励所得不填本部分, 有相应所得另附报《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减免明细表》)			
一、境内、境外单独计税的股权激励收入合计		61	
二、税率 (%)		62	
三、速算扣除数		63	
四、应纳税额 (第 64 行-第 61 行×第 62 行-第 63 行)		64	
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计算 (无住所个人预扣为居民个人取得的数月奖金, 选择按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税的填写本部分)			
一、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65	
二、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66	
三、税率 (%)		67	
四、速算扣除数		68	
五、应纳税额 [第 69 行- (第 65 行-第 66 行) ×第 67 行-第 68 行]		69	
税额调整			
一、综合所得收入调整额 (请在“备注”栏说明调整具体原因、计算方法等)		70	
二、应纳税额调整额		71	
应补/退个人所得税计算			
一、应纳税额合计 (第 72 行-第 40 行+第 46 行+第 49 行+第 52 行+第 55 行+第 58 行+第 60 行+第 64 行+第 69 行+第 71 行)		72	
二、减免税额 (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事项报告表》)		73	
三、已缴税额 (境内)		74	
其中: 境外所得境内支付部分已缴税额		75	
境外所得境外支付部分预缴税额		76	
四、境外所得已纳所得税抵免额 (附报《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77	
五、应补/退税额 (第 78 行-第 72 行-第 73 行-第 74 行-第 77 行)		78	
无住所个人附报信息			
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天数		已在中国境内居住年数	
退税申请 (应补/退税额小于 0 的填写本部分)			
☐ 申请退税 (请填写“开户银行名称”“开户银行省份”“银行账号”) ☐ 放弃退税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省份	
银行账号			
备注			

《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 表) 填表说明

(居民个人取得境外所得适用)

一、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居民个人纳税年度内取得境外所得,按照税法规定办理取得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申报本表时应当一并附报《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二、报送期限

居民个人取得境外所得需要办理自行申报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报送本表。

三、本表各栏填写

(一) 表头项目

1. 税款所属期:填写居民个人取得所得当年的第 1 日至最后 1 日。如: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纳税人姓名:填写居民个人姓名。

3. 纳税人识别号: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上载明的“公民身份号码”;没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填写税务机关赋予的纳税人识别号。

(二) 基本情况

1. 手机号码:填写居民个人中国境内的有效手机号码。

2. 电子邮箱:填写居民个人有效电子邮箱地址。

3. 联系地址:填写居民个人能够接收信件的有效地址。

4. 邮政编码:填写居民个人“联系地址”所对应的邮政编码。

(三) 纳税地点

居民个人根据任职受雇情况,在选项 1 和选项 2 之间选择其一,并填写相应信息。若居民个人逾期办理汇算清缴申报被指定主管税务机关的,无需填写本部分。

1. 任职受雇单位信息:勾选“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并填写相关信息。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视同居民个人的任职受雇单位。其中,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的劳务报酬包括保险营销员和证券经纪人取得的佣金收入,以及正在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生实习取得的劳务报酬。

(1) 名称:填写任职受雇单位的法定名称全称。

(2) 纳税人识别号:填写任职受雇单位的纳税人识别号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主要收入来源地:勾选“户籍所在地”的,填写居民户口簿中登记的住址。勾选“经常居住地”的,填写居民个人申领居住证上登载的居住地

址；没有 申领居住证的，填写居民个人实际居住地；实际居住地不在中国境内的，填写支付或者实际 负担 综合所得的境内单位或个人所在地。勾选“主要收入来源地”的，填写居民个人纳税年 度内取得的劳务报酬、稿酬及特许权使用费三项所得累计收入最大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四）申报类型

未曾办理过年度汇算申报，勾选“首次申报”；已办理过年度汇算申报，但有误需要更正的，勾选“更正申报”。

（五）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算

1. 第 1 行“境内收入合计”：填写居民个人取得的境内综合所得收入合计金额。

第 1 行=第 2 行+第 3 行+第 4 行+第 5 行。

2. 第 2~5 行“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填写居民个人取得的需要并入境内综合所得计税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收入金额。

3. 第 6 行“境外收入合计”：填写居民个人取得的境外综合所得收入合计金额，并按规定附报《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第 6 行=第 7 行+第 8 行+第 9 行+第 10 行。

4. 第 7~10 行“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填写居民个人取得的需要并入境外综合所得计税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收入金额。

5. 第 11 行“费用合计”：根据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第 11 行=（第 3 行+第 4 行+第 5 行+第 8 行+第 9 行+第 10 行）×20%

6. 第 12 行“免税收入合计”：填写居民个人取得的符合税法规定的免税收入合计金额。

第 12 行=第 13 行+第 14 行。

7. 第 13 行“稿酬所得免税部分”：根据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第 13 行=（第 4 行+第 9 行）×（1-20%）×30%。

8. 第 14 行“其他免税收入”：填写居民个人取得的除第 13 行以外的符合税法规定的免税收入合计，并按规定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9. 第 15 行“减除费用”：填写税法规定的减除费用。

10. 第 16 行“专项扣除合计”：根据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第 16 行=第 17 行+第 18 行+第 19 行+第 20 行。

11. 第 17~20 行“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填写居民个人按规定可以在税前扣除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金额。

12. 第 21 行“专项附加扣除合计”：根据相关行次计算填报，并按规定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第 21 行=第 22 行+第 23 行+第 24 行+第 25 行+第 26 行+第 27 行+28 行。

13. 第 22~28 行“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填写居民个人按规定可以在税前扣除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等专项附加扣除的金额。

14. 第 29 行“其他扣除合计”：根据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第 29 行=第 30 行+第 31 行+第 32 行+第 33 行+第 34 行+第 35 行。

15. 第 30~35 行“年金”“商业健康保险”“税延养老保险”“允许扣除的税费”“个人养老金”“其他”：填写居民个人按规定可在税前扣除的年金、商业健康保险、税延养老保险、允许扣除的税费、个人养老金和其他扣除项目的金额。其中，填写商业健康保险的，应当按规定附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填写税延养老保险的，应当按规定附报《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16. 第 36 行“准予扣除的捐赠额”：填写居民个人按规定准予在税前扣除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金额，并按规定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17. 第 37 行“应纳税所得额”：根据相应行次计算填报。

第 37 行=第 1 行+第 6 行-第 11 行-第 12 行-第 15 行-第 16 行-第 21 行-第 29 行-第 36 行。

18. 第 38、39 行“税率”“速算扣除数”：填写按规定适用的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19. 第 40 行“应纳税额”：按照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第 40 行=第 37 行×第 38 行-第 39 行。

（六）除综合所得外其他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算

居民个人取得除综合所得外其他境外所得的，填写本部分，并按规定附报《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1. 第 41 行“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根据相应行次计算填报。

第 41 行=第 42 行+第 43 行。

2.第 42 行“境内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填写居民个人取得的境内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合计金额。

3.第 43 行“境外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填写居民个人取得的境外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合计金额。

4.第 44、45 行“税率”“速算扣除数”：填写按规定适用的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5.第 46 行“应纳税额”：按照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第 46 行=第 41 行×第 44 行-第 45 行。

6.第 47 行“境外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填写居民个人取得的境外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合计金额。

7.第 48 行“税率”：填写按规定适用的税率。

8.第 49 行“应纳税额”：按照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第 49 行=第 47 行×第 48 行。

9.第 50 行“境外财产租赁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填写居民个人取得的境外财产租赁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合计金额。

10.第 51 行“税率”：填写按规定适用的税率。

11.第 52 行“应纳税额”：按照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第 52 行=第 50 行×第 51 行。

12.第 53 行“境外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填写居民个人取得的境外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合计金额。

13.第 54 行“税率”：填写按规定适用的税率。

14.第 55 行“应纳税额”：按照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第 55 行=第 53 行×第 54 行。

15.第 56 行“境外偶然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填写居民个人取得的境外偶然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合计金额。

16.第 57 行“税率”：填写按规定适用的税率。

17.第 58 行“应纳税额”：按照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第 58 行=第 56 行×第 57 行。

18.第 59 行“其他境内、境外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合计”：填写居民个人取得的其他境内、境外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合计金额，并在“备注”栏说明具体项目、计算方法等信息。

19. 第 60 行“应纳税额”：根据适用的税率计算填报。

(七) 境外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计算

居民个人取得境外股权激励，填写本部分，并按规定附报《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1. 第 61 行“境内、境外单独计税的股权激励收入合计”：填写居民个人取得的境内、境外单独计税的股权激励收入合计金额。

2. 第 62、63 行“税率”“速算扣除数”：根据单独计税的股权激励政策规定适用的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3. 第 64 行“应纳税额”：按照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第 64 行=第 61 行×第 62 行-第 63 行。

(八) 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计算

无住所居民个人预缴时因预判为非居民个人而按取得数月奖金计算缴税的，汇缴时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将一笔数月奖金按照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算。

1. 第 65 行“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填写无住所的居民个人纳税年度内预判为非居民个人时取得的一笔数月奖金收入金额。

2. 第 66 行“准予扣除的捐赠额”：填写无住所的居民个人按规定准予在税前扣除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金额，并按规定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3. 第 67、68 行“税率”“速算扣除数”：填写按照全年一次性奖金政策规定适用的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4. 第 69 行“应纳税额”：按照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第 69 行=(第 65 行-第 66 行)×第 67 行-第 68 行。

(九) 税额调整

1. 第 70 行“综合所得收入调整额”：填写居民个人按照税法规定可以办理的除第 69 行之前所填报内容之外的其他可以进行调整的综合所得收入的调整金额，并在“备注”栏说明调整的具体原因、计算方式等信息。

2. 第 71 行“应纳税额调整额”：填写居民个人按照税法规定调整综合所得收入后所应调整的应纳税额。

(十) 应补/退个人所得税计算

1. 第 72 行“应纳税额合计”：根据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第 72 行=第 40 行+第 46 行+第 49 行+第 52 行+第 55 行+第 58 行+第 60 行+第 64 行+

第 69 行+第 71 行。

2. 第 73 行“减免税额”：填写符合税法规定的可以减免的税额，并按规定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3. 第 74 行“已缴税额（境内）”：填写居民个人取得在本表中已填报的收入对应的在境内已经缴纳或者被扣缴的个人所得税。

4. 第 75 行“境外所得已纳所得税抵免额”：根据《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计算填写居民个人符合税法规定的个人所得税本年抵免额。

5. 第 78 行“应补/退税额”：根据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第 78 行=第 72 行-第 73 行-第 74 行-第 77 行。

（十一）无住所个人附报信息

本部分由无住所个人填写。不是，则不填。

1. 纳税年度内在我国境内居住天数：填写本纳税年度内，无住所居民个人在我国境内居住的天数。

2. 已在我国境内居住年数：填写无住所个人已在我国境内连续居住的年份数。其中，年份数自 2019 年（含）开始计算且不包含本纳税年度。

（十二）退税申请

本部分由应补/退税额小于 0 且勾选“申请退税”的居民个人填写。

1. “开户银行名称”：填写居民个人在我国境内开立银行账户的银行名称。

2. “开户银行省份”：填写居民个人在我国境内开立的银行账户的开户银行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计划单列市。

3. “银行账号”：填写居民个人在我国境内开立的银行账户的银行账号。

（十三）备注

填写居民个人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或者按照有关规定需要说明的事项。

四、其他事项说明

以纸质方式报送本表的，建议通过计算机填写打印，一式两份，纳税人、税务机关各留存一份。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八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4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35 号）、《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0 号）相关规定，现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八批）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八批）.pdf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 2 月 2 日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公告2023年第1号

全文有效 成文日期:2023-03-20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下载本页

为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加大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以下简称数电票）力度，经国家税务总局同意，决定在河南省开展数电票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3年3月22日起，在河南省的部分纳税人中开展数电票试点，使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的纳税人为试点纳税人，具体范围由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确定。

河南省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受票方范围为全国。也可作为受票方接收由广东省、上海市、内蒙古自治区、四川省、厦门市、天津市、青岛市、重庆市、大连市、陕西省等地区的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发票。根据推广进度和试点工作安排，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试点地区范围将分批扩至全国，具体扩围时间以开票试点省（区、市）级税务机关公告为准。河南省纳税人可接收新增开票试点省开具的发票。按照有关规定

不使用网络办税或不具备网络条件的纳税人暂不纳入试点范围。此外，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纳税人暂不纳入试点：

- （一）存在严重涉税违法失信行为；
- （二）存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增值税发票风险；
- （三）经税收大数据分析发现重大涉税风险。

二、数电票的法律效力、基本用途等与现有纸质发票相同。其中，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同；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普通发票相同。

三、河南省数电票由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监制。数电票无联次，基本内容包括：发票号码、开票日期、购买方信息、销售方信息、项目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税率/征收率、税额、合计、价税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开票人等。

其中，试点纳税人从事特定行业、发生特定应税行为及特定应用场景业务（包括：稀土、建筑服务、旅客运输服务、货物运输服务、不动产销售、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农产品收购、光伏收购、代收车船税、自产农产品销售、差额征税、民航、铁路等）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提供了上述对应特定业务的数电票样式，试点纳税人应按照规定使用特定业务数电票。数电票样式见附件 1。

四、河南省数电票的发票号码为 20 位，其中：第 1-2 位代表公历年度后两位，第 3-4 位代表河南省行政区划代码，第 5 位代表数电票开具渠道等信息，第 6-20 位代表顺序编码等信息。

五、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支持开具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纸质专票）和增值税纸质普通发票（折叠票，以下简称纸质普票）。

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纸质专票、纸质普票相同。其中，发票密码区不再展示发票密文，改为展示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赋予的 20 位发票号码及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

六、试点纳税人通过实名认证后，无需使用税控专用设备即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无需进行发票验旧操作。其中，数电票无需进行发票票种核定和发票领用。

七、税务机关对试点纳税人开票实行开具金额总额度管理。开具金额总额度，是指一个自然月内，试点纳税人发票开具总金额（不含增值税）的上限额度。

（一）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电子专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共用同一个开具金额总额度。

（二）税务机关依据试点纳税人的税收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级别、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确定初始开具金额总额度，并进行定期调整、临时调整或人工调整。

定期调整是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每月自动对试点纳税人开具金额总额度进行调整。

临时调整是指税收风险程度较低的试点纳税人当月开具发票金额首次达到开具金额总额度一定比例时，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为其临时增加一次开具金额总额度。

人工调整是指试点纳税人因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申请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主管税务机关依法依规审核未发现异常的，为纳税人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

（三）试点纳税人在增值税申报期内，完成增值税申报前，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在上月剩余可用额度且不超过当月开具金额总额度的范围内开具发票。试点纳税人按规定完成增值税申报且比对通过后，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按照当月剩余可用额度开具发票。

八、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自动归集发票数据，供试点纳税人进行发票的查询、查验、下载、打印和用途确认，并提供税收政策查询、开具金额总额度调整申请、发票风险提示等功能。

九、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自动交付数电票，也可通过电子邮件、二维码等方式自行交付数电票。

十、自 2023 年 3 月 22 日起，试点纳税人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使用发票用途确认、风险提示、信息下载等功能，不再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使用上述功能。

试点纳税人取得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等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如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当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确认用途。非试点纳税人继续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使用相关增值税扣税凭证功能。纳税人确认用途有误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

十一、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对符合规定的农产品增值税扣税凭证进行用途确认，计算用于抵扣的进项税额。其中，试点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可以由主管税务机关开通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确认功能，在生产领用当期计算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十二、试点纳税人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标记发票入账标识。纳税人以数电票报销入账归档的，按照财政和档案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试点纳税人发生开票有误、销货退回、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受票方未做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开票方填开《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见附件 2）后全额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无需受票方确认。

（二）受票方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开票方或受票方可以填开《确认单》，经对方确认后，开票方依据《确认单》开具红字发票。

受票方已将发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当暂依《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开票方开具的红字发票后，与《确认单》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十四、纳税人发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7 号）第一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第七条规定情形的，购买方为试点纳税人时，购买方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

十五、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验数电票信息。同时，试点纳税人还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查验数电票信息。

十六、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暂不支持开具机动车（含二手车）、通行费等特定业务数电票，开具上述发票功能的上线时间另行公告。

相关发票功能上线前，纳税人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电子专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含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票软件中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包括纸质发票、电子发票）。

十七、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依法、诚信、如实使用数电票，并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税务机关依法加强税收监管和风险防范，严厉打击虚开、虚抵、偷逃骗税等涉税违法犯罪行为。

十八、本公告自 2023 年 3 月 22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公告 2022 年第 2 号）、《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公告 2022 年第 6 号）同时废止。此前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附件 1：数电票样式.doc

附件 2：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doc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3 年 3 月 20 日

2. 普通发票

动态 二维码		标签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国家税务总局		开票日期:	
购买方信息	名称:			销售方信息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合 计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备注						
开票人: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 发文日期：2023年01月09日 【全文有效】 【主动公开】 【适用范围： 国家】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以下简称1号公告）的规定，现将有关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二、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1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中的“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填写差额后的销售额。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1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四、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1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1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按照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纳税人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减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2年12月31日前并已开具增值税发票,如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应开具对应征收率红字发票或免税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应开具对应征收率红字发票或免税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七、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八、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1个月或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九、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的，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十、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销售不动产，应按其纳税期、本公告第九条以及其他现行政策规定确定是否预缴增值税；其他个人销售不动产，继续按照现行规定征免增值税。

十一、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1号公告规定的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5%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见附件1)；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87号)、1号公告规定的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10%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10%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见附件2)。

十二、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征管事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31号)第二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纳税人按照1号公告第四条规定申请办理抵减或退还已缴纳税款，如果已经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先将增值税专用发票追回。

十四、本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14号)第八条及附件《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33号)第一条及附件《适用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

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5号)第一条至第五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6号)第一、二、三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适用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2. 适用10%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